**2017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调整申购意向函**

**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2017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，在此作出内容与《2017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申购意向函》发出人的陈述、承诺和保证相同的陈述、承诺和保证。**

**本公司在此同意并确认，对我司已发出的《2017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申购意向函》做出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购利率**  **（单位：%）** | **申购金额**  **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** | **托管场所选择（打勾）** | |
| **中央国债登记公司** | **中证登上海分公司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重要提示：1、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**上限为7.88%**；2、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，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%；3、**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。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，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（包含此申购利率）的所有标位叠加量；**4、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,000万元（含1,000万元），且必须是1,000万元的整数倍，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（即7亿元）；5、申购传真专线：010-88170901，咨询专线：010-88170571；6、簿记建档时间：2017年9月7日北京时间14:00至16:00；7、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《2017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》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，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《2017年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申购意向函发出人的陈述、承诺和保证》所述相同的陈述、承诺和保证。 | | | |
| **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**  **（单位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